

#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攀公土告〔2020〕8号

---

##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8 期（拍卖第 5 期）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以拍卖方式出让 5（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增价幅度
2020-R8#	攀枝花火车站前广场东侧	宗地面积 40654.41 平方米 (约 60.98 亩)	<p>该宗地为《攀枝花市五十四至仁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火车南站单元局部规划调整研究报告》中火 B19-R21/2020-05 地块内,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 (R21); 技术经济指标: <math>1.0 &lt; \text{容积率} \leq 2.5</math>; 建筑密度 <math>\leq 22\%</math>; 绿地率 <math>\geq 35\%</math>; 建筑限高 <math>\leq 80</math> 米。</p> <p>具体规划条件, 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R8#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p>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2842 万元	14209 万元	100 万元
2020-R11#	攀枝花火车站区仁和源实验学校旁)	宗地面积 30555.08 平方米 (约 45.83 亩), 出让面积 29664.31 平方米 (约 44.50 亩)	<p>该宗地为《攀枝花市五十四至仁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火车南站单元局部规划调整研究报告》中火 B10-R21/2020-05 、 火 B21-G1/2020-05 两个地块。</p> <p>1. 火 B10-R21/2020-05 地块 用地面积: 29664.31 平方米 (约 44.50 亩), 最终以出让的宗地范围为准;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 (R21); 技术经济指标: <math>1.0 &lt; \text{容积率} \leq 1.8</math>; 建筑密度 <math>\leq 30\%</math>; 绿地率 <math>\geq 30\%</math>, 建筑限高 <math>\leq 80</math> 米。</p> <p>2. 火 B21-G1/2020-05 地块 用地面积: 890.77 平方米 (约 1.34 亩, 需结合控规最终审批成果再确定); 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G1)。</p> <p>具体规划条件, 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R11#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p>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1496 万元	7476 万元	50 万元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增价幅度
2020-R12#	攀枝花市火车站片区(仁和思源实验学校旁)	出让面积21956.97平方米(约32.94亩)	该宗地为《攀枝花市五十四至仁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火车站单元局部规划调整研究报告》中火B08-R21/2020-05地块,用地性质:住宅用地(R21);技术经济指标:1.0<容积率≤2.5;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米。 具体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R12#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535万元	7675万元	50万元
2020-R13#	攀枝花市火车站片区(仁和思源实验学校旁)	出让面积13270.69平方米(约19.91亩)	该宗地为《攀枝花市五十四至仁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火车站单元局部规划调整研究报告》中火B14-B1/2020-05地块,用地性质:商业用地(B1);技术经济指标:容积率≤2.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 具体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R13#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旅馆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 40年	928万元	4639万元	20万元
2020-R14#	攀枝花市火车站片区(仁和思源实验学校旁)	出让面积8179.74平方米(12.27亩)	该宗地为《攀枝花市五十四至仁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火车站单元局部规划调整研究报告》中火B11-B1/2020-05地块,用地性质:商业用地(B1);技术经济指标:容积率≤3.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 具体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R14#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	旅馆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 40年	803万元	4013万元	20万元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 2020-R8#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 土地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 (含竞买保证金), 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开竣工时间: 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120 日内开工建设, 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竞得人须按照仁和区政府的要求, 在宗地外控规编号为火 B39-G1/2018-07 地块无偿配建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的管理展示中心 (不含内外装修), 建设范围、建设内容及标准以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偿提供的大河流域 (火车站南段) 水环境及沿线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图为准, 竞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开工建设, 365 日内竣工;管理展示中心内需设置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警务用房。

在配建管理展示中心动工前, 竞得人必须依法依规按照仁和区政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配建所产生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税务征收所产生的相关税 (费) 由仁和区人民政府承担, 其他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建设完成后, 经仁和区人民政府或仁和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组织主体结构验收, 确定已按施工图纸完成施工后, 将项目及所有建设资料一并无偿移交仁和区人民政府或仁

和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有关手续由竞得人按照仁和区政府的要求办理。

竞买人报名前可到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费查询配建项目的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本条的最终解释、配建项目的协调、监督、管理等事宜由仁和区政府负责。

5.2020-R8#、2020-R11#、2020-R12#、2020-R13#、2020-R14#宗地相邻且位于攀枝花火车南站核心区,为统一建筑设计风格及景观打造,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本宗地时,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拍卖的 2020-R11#、2020-R12#、2020-R13#、2020-R14#宗地竞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任意一宗地流拍,视为竞买人违约,上述五宗地拍卖均无效,不得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6.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人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7.宗地周边的道路由仁和区政府负责建设,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

8.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

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10.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

11.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仁和区人民政府签订管理展示中心建设及移交的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位置、移交时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配置、项目验收、项目监管、产权移交、争议纠纷解决有关事宜以及违约责任等)，10 个工作日内凭监管协议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否则，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2.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

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13.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4.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5.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6.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2020-R11#**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365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120日内开工

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竞得人须按照仁和区政府的要求，对 B21-G1/2020-05 地块的公园绿地（面积约 890.77 平方米，最终建设范围、建设标准及建设要求以仁和区政府确定为准）进行无偿建设。建设的设计方案须先经仁和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绿地建成后必须确保其公共性，并由土地竞得人管护三年后无偿移交仁和区人民政府。

5.2020-R8#、2020-R11#、2020-R12#、2020-R13#、2020-R14# 宗地相邻且位于攀枝花火车南站核心区，为统一建筑设计风格及景观打造，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本宗地时，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拍卖的 2020-R8#、2020-R12#、2020-R13#、2020-R14# 宗地竞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任意一宗地流拍，视为竞买人违约，上述五宗地拍卖均无效，不得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6.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人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7.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宗地周边的道路由仁和区政府负责建设，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



9.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10.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

11.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仁和区人民政府签订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移交的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位置、移交时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项目验收、项目监管、产权移交、争议纠纷解决有关事宜以及违约责任等)，10 个工作日内凭监管协议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否则，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2.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13.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4.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5.宗地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6.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2020-R12#**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365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 开竣工时间: 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120 日内开工建设, 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2020-R8#、2020-R11#、2020-R12#、2020-R13#、2020-R14# 宗地相邻且位于攀枝花火车南站核心区, 为统一建筑设计风格及景观打造, 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本宗地时, 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拍卖的 2020-R8#、2020-R11#、2020-R13#、2020-R14# 宗地竞买, 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宗地拍卖时, 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 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 如宗地流拍, 视为竞买人违约, 不得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5. 宗地周边的道路由仁和区政府负责建设, 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

6.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 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 如竞得人不执行申报制度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 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7.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 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 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 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仁和区人民政府负

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9. 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

10.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10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否则，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1.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12. 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3.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4. 宗地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5.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2020-R13#**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120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2020-R8#、2020-R11#、2020-R12#、2020-R13#、2020-R14# 宗地相邻且位于攀枝花火车南站核心区，为统一建筑设计风格及景观打造，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本宗地时，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拍卖的 2020-R8#、2020-R11#、2020-R12#、2020-R14# 宗地竞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任意一宗地流拍，视为竞买人违约，上述五宗地拍卖均无效，不得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5. 宗地周边的道路由仁和区政府负责建设，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

6.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人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7.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8.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9. 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

10.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10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否则，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

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1.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12. 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3.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4. 宗地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5.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2020-R14#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土地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 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120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竞得人须在火 B11-B1/2020-05 地块内修建建筑面积不低于 2.5 万平方米的五星级标准酒店，其中自持产权不低于 50%，自持年限不低于 20 年（自取得产权证之日起计算），自持期内不得分割、转让。酒店须在竣工后（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准）365 日内完成装修并投入运营，酒店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由仁和区政府负责监管。

5. 2020-R8#、2020-R11#、2020-R12#、2020-R13#、2020-R14# 宗地相邻且位于攀枝花火车南站核心区，为统一建筑设计风格及景观打造，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本宗地时，必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拍卖的 2020-R8#、2020-R11#、2020-R12#、2020-R13# 宗地竞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任意一宗地流拍，视为竞买人违约，上述五宗地拍卖均无效，不得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6. 宗地周边的道路由仁和区政府负责建设，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

7.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



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人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8.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10. 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

11.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仁和区人民政府签订酒店建设及运营管理的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位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项目验收、项目监管、项目运营、自持规模、争议纠纷解决有关事宜以及违约责任等)，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否则，逾期不

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2.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13. 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4.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5. 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6.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三、竞买资格

(一) 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 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三) 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拍卖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我中心 349 室免费获取。

#### 2. 获取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9:00 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15:00 期间。

法定工作日：

(1)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9 时-12 时、13 时 30 分至 17 时。

(2) 2020 年 9 月 9 日 9 时-12 时、13 时 30 分至 15 时。

非法定工作日不提供相关服务。

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49 室)获取拍卖出让

文件，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0 时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拍卖大厅举办。

八、竞买保证金的缴纳。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 8 个银行账户存入，账户由竞买人自行选择（具体见下表）。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15 时。

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	5100 1628 6370 5151 7984
2	中国银行攀枝花新宏路支行	1185 2595 1732
3	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2302 3321 1910 0116 196
4	农行攀枝花市分行	2213 2201 0400 1397 6
5	攀枝花农商行东区支行	8804 0120 0017 3709 9
6	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5140 0405 0018 0100 5529 3
7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炳草岗支行	7722 0100 0072 7198 4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东区支行	9510 0101 00003 4615 2

## 九、其他公告方式

本公告在以下网址同时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landchina.mnr.gov.cn/>)
2.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www.spprec.com/>)
3.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sc.gov.cn/>)
4.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j.panzhihua.gov.cn](http://gtj.panzhihua.gov.cn/))
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  
(<http://ggzy.panzhihua.gov.cn/>)

##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49 室

联系电话：0812-3335996

联系人：周女士 杨先生

2020 年 8 月 20 日